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河南省遥感院）的（河南省遥感院航摄遥感监测及数据生产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河南省遥感院航摄遥感监测及数据生产项目包1，标的名称“农作物种植分布遥感解译与核查”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3918.70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6.9982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河南智联时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20日

